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推動社會企業的進一步發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發展的最新情況。

## 背景

2. 在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會議上，政府向委員概述社會企業高峰會(社企高峰會)的籌備情況(見CB(2)497/07-08(01)號文件)。委員請政府在參考與會者在高峰會上分享的經驗和意見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進一步發展社企的工作計劃。

## 社企高峰會

3. 社企高峰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出席者約 600 人。高峰會的三個分組討論環節，分別約有 100 人、300 人和 150 人參與。出席者主要來自福利界、學術界和商界。他們就如何推動社企進一步發展和培育社會企業家，提出了有用的意見，他們的共識概述如下：

(a) 雖然社企有既定的社會目的，但並非福利服務機構。社企必須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並在市場上競爭。社企能否成功，關鍵在於是否能在市場找到發展空間，以及所提供的產品／服務是否具競爭力。創意和企業家精神是非常重要的元素。政府不宜長期為個別社企提供支援，因為這樣可能會減低社企創新的動力，以及扭曲市場的正常運作；及

(b) 政府應該：

(i) 加強宣傳，提高公眾對社企和社會企業家精神的認識；尤其應發掘更多社企及社會企業家的成功例子，以助宣傳和推廣社企的理念和社會目的；及

- (ii) 建立平台，促進商界、非政府機構、退休專業人士、大專院校等更緊密合作，以期推出新的社企計劃和加強現有社企的運作。

## 政府的社企政策

### 目的

4. 政府推動社企發展的目的，是增加弱勢社羣的就業機會，協助他們自力更生，並提供新渠道，讓社會不同界別以企業家的思維和創新方式，滿足不同社羣的需要，從而建立新的關懷文化和促進社會和諧。上述目的與在社企高峯會收集到有關社企對社會的價值或潛在貢獻的意見是一致的。

### 社企的定義

5. 社企目前沒有統一的定義，而這個概念仍正在不斷演變。因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沒有需要就社企制定法例，以免對社企的發展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 工作計劃

6. 政府在參考各界在社企高峰會上提出的意見後，將會從以下四個方面推動社企發展：

- (a) 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
- (b) 促進跨界別合作；
- (c) 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及
- (d) 加強對社企的支援。

### 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

7. 雖然公眾對社企的認識日漸增加並逐漸認同社企在社會上可發揮的作用，不過對於大部分市民來說，社企仍是比較新的概念。社企營辦者普遍認為，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有助於招聘員工、尋找商業伙伴／尋求資助，以及推廣其產品／服務。因此，就本港社企現階段的發展而言，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特別是社企對社會公益的促

進，是推動社企發展的一項重要工作。為此，我們在過去數月進行了以下工作，以期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利便社企發展和開拓客源：

- (a) **社企小冊子**：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印發社企小冊子，介紹本港和海外 29 個成功社企。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成功的例子，加深公眾，包括社會企業家，對社企的認識，特別是進一步了解社企可達到的社會目的，以及其商業運作模式。我們會繼續發掘更多成功例子，向公眾介紹；
- (b) **社企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推出首輯社企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後，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再推出兩輯新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以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此外，民政事務總署製作了一齣有關社企的三分鐘短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在公共車輛上的路訊通播放；
- (c) **社企名錄**：民政事務總署編製了一份社企名錄，以助宣傳社企和方便市民採購社企的服務／產品。名錄按服務分類，開始時提供約 140 個社企的資料，包括社企小冊子所介紹的社企，以及“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社區協作計劃)的核准社企計劃。名錄已上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啟用的社企專題網站；
- (d) **社企網站**：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推出社企專題網站，方便社企營辦者和市民查閱社企的資訊。專題網站提供有關政府在推動社企發展方面的資料，包括社企名錄、社企小冊子、宣傳單張、短片、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以及社會企業伙伴計劃及有關的資助計劃(例如社區協作計劃)的資料；及
- (e) **18 區的社企宣傳活動**：民政事務總署在本年稍後時間會在 18 區舉辦宣傳活動，推廣當區社企提供的服務／產品，以及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

### 促進跨界別合作

8. 除了進行宣傳推廣外，我們會繼續致力促進跨界別合作，鼓勵更多私營企業及專業人士參與推動社企的發展。為此，民政事務總署推

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提供一個加強和促進社會各界合作的平台：

- (a) **配對平台**：有興趣的商業機構可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成立新的社企或與現有的社企結為合作伙伴。合作模式包括：向社企外判某些工作(例如清潔服務)；讓社企以優惠租金租用其物業／空置用地；讓社企與其客戶接觸等。至今通過配對平台成功推行的新社企計劃共有 12 個；及
- (b) **師友計劃**：這項計劃旨在聯繫企業家／專業人士和社企，讓企業家／專業人士義務為社企提供專業營商顧問服務。至今約有 80 個機構／人士表示有意擔任導師，當局已為四組社企營辦者及商業機構／專業人士作配對。

### 培養社會企業家

9. 社會企業家是社企成功和發展的關鍵，而培育社會企業家須由青少年開始。為此，我們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創業研究中心與另外八所大專院校合作，舉辦「**香港社會企業挑戰賽 2008**」，這是一項針對大專學生的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舉行。

### 加強支援社企

10. 政府上述工作的目的是在市場推廣、開拓市場發展空間以及其他營運事宜方面，加強支援社企，從而提高其競爭力，促進持續發展。另一方面，政府會繼續為符合資格的社企提供種子基金，以資助社企的初期營運所需。為了鼓勵社企的成立和發展，民政事務總署的社區協作計劃<sup>1</sup>向非政府機構撥款，資助社企計劃的初期營運，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

11. 社區協作計劃在首三期的申請，已批出約 6,700 萬元撥款給 70 多個新的社企計劃，為弱勢社群提供約 1300 個就業機會。在這些計劃當中，36 項現正／將會在觀塘、深水埗、屯門、元朗、天水圍、東涌等較貧困的地區進行。目前社區協作計劃尚餘大約 8,300 萬元可

---

<sup>1</sup> 除了社區協作計劃外，社企還可以向勞工及福利局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及社會福利署的創業展才能計劃申請撥款資助，但申請人必須符合有關計劃的資格準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支持跨界別合作和建立社會資本，創業展才能計劃則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和培訓的機會。

供申請。民政事務總署現正審批第四期的申請。

12. 在政府採購方面，政府推出了先導計劃，讓合資格的社企優先競投政府 38 份由 19 個部門提供的清潔服務合約，服務遍及全港 18 區。在 38 份清潔服務合約中，社企成功投得 12 份合約，19 份合約並不成功，一份合約正在審核中，其餘六份尚未完成招標程序。我們會在本年稍後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並會在具透明度和公平的原則下，繼續物色合適的服務合約。

13. 在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提出應否為社企提供稅務優惠。經考慮在社企高峯會所得到的意見後，政府認為在現階段不需要也不適宜為社企引入任何新的稅務措施。雖然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規定，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業務所得的收入須繳付利得稅，但現時不少社企的母公司都已根據該條例第 88 條獲得慈善團體的身分，而捐贈予該等慈善團體的捐款是稅項的扣減項目，扣減額以捐款企業的應評稅利潤的 25%為上限<sup>2</sup>。

## 未來路向

14. 政府會繼續聽取社企營辦者、持分者和公眾對現行措施以及是否需要增訂推動社企發展的措施的意見，同時會顧及其他的因素，例如必須避免對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構成不公平競爭。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這份政府推動社企發展的工作進展報告。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八年六月

---

<sup>2</sup> 政府提出的《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一項建議是把扣減額上限提高至 35%。